

管线迁移工程施工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编号【HGTHT2019-113】)

发包方(甲方):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 海南创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海口市白水塘存量垃圾治理工程管线迁移工程 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框架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海口市白水塘存量垃圾治理工程管线迁移工程
- 2) 工程地点: 海口市白水塘。
- 3) 合同周期: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为止。
- 4) 按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的通信管线工程工作内容,以中标内容为准。
- 5) 承包范围: 甲方下发的施工任务工程量。
- 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以中标内容为主)

二、方式

- 1) 甲方根据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量,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结算。
- 2) 特殊路段,如高赔偿、施工难度大的工程,甲方根据现场难易程度调整难度系数资费,以任务书为准。

三、组织领导:

-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 2) 在正常施工中,甲方工程师在正常行使权限时,如果乙方队伍中的任何一位施工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管理,现场工程师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处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教育和一定金额的处罚。
- 3) 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 4) 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

四、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 2) 负责安排乙方工程任务,并以完成全部工程量为付款依据(以附件为准)。
 - 3) 负责与业主、建设单位、设计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 4) 负责与政府部门及较大的企事业单位的协调工作。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下发的任务，不得将施工任务再另行转包，杜绝单项工程议价的情况发生。
-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建设单位的验收合格标准。
- 3) 工人必须统一着装，做到工完场清，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栏、指示牌等安全设施，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甲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则甲方赔偿责任范围内金额及其他费用应由乙方实际承担。
- 5) 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所提供的工程用料及安全设施装置，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材料及设施装置的丢失，乙方必须按原价赔偿。
-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供水管、排污管等一切设施，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抢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7) 乙方负责自备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水电费用。采购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材料，按设计规格使用材料，不得偷工减料，凡发现类似情况发生，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8) 乙方负责到甲方仓库领用材料并承担材料装车、卸车、转运的费用及余土装车、外运费。
- 9) 乙方应及时发放一线工人的工资，杜绝工人擅自到公司讨要工程款等类似的事情发生。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设单位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规范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期：

乙方收到任务 3 天内必须进场，逾期不进场，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该任务，以后将不再下发新的施工任务。

七、付款方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含 9% 的专用增值税费）陆拾贰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柒角肆分（¥623340.74 元），税费伍万壹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整（¥51468.50 元），工程结算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审计结算为准。

2) 管线迁移工程：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零贰元贰角贰分（¥187002.22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陆佰柒拾元叁角柒分（¥311670.37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并通过结算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2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伍分（¥124668.15 元）。

3)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之前，乙方需负责提供相应金额相等的税务发票。

八、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 年为工程质量保修期，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16006901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在验收通过六个月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5 日内派人修理。

九、其它：

1) 若乙方决定离场，需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有新的施工单位进场乙方方可退场。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场、单方终止本协议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甲方将扣除乙方已完成工程量工程款 10% 作为违约金。

2)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违约金。

3) 工程完工结算时，甲乙双方各派指定代表参与核算，其他人无权干涉。

十、甲方对本协议书上述各条款具有解释权。

十一、本协议如有协商不到内容，可以再另签补充协议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 方：海南创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吴仁英

乙方代表签字：

代修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开户名：海南创讯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11000937690101

签约日期：2019年 12 月 18 日

签约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